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13次，本人现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13次，本着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共计5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共计31项议案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2022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拓展等状况，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

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mchen@sjtu.edu.cn

2023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明

2023年4月10日